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6 期 (总第 71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8月6日

第26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域的通告

(京政发〔2021〕16号)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深入开展

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21〕17号) (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部分

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21〕18号) (18)

【部门文件】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
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教研〔2021〕5号) (21)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事项的通知
(京环发〔2021〕11号) (28)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和修订
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环发〔2021〕16号) (32)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裁量细则》的通知
(京卫监督〔2021〕15号) (34)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修订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应急规文〔2021〕2号) (41)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
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1〕78号) (46)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关于促进专利转化实施 助力中小 企业创新发展的专项工作方案 (2021—2023 年)》的通知 (京知局〔2021〕148 号)	(54)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废止《关于对本市 无冒充专利商场进行重新 认定的通知》的通知 (京知局〔2021〕160 号)	(62)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修订《北京市知识 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试行)》的通知 (京知局〔2021〕162 号)	(6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6, 2021

Issue No. 2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Designating Areas Prohibiting the

Use of High-emission Non-

road Mobile Machinery

(Jingzhengfa〔2021〕No. 16) (8)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triotic

Health Campaign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1〕No. 17) (10)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he Invalidation of Certain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Jingzhengfa〔2021〕No. 18) (18)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omoting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Postgraduate Education in
Beijing in the New Era
(Jingjiaoyan〔2021〕No. 5)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Regulating the Approval Matter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huanfa〔2021〕No. 11) (2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the Abolition
and Amendment of Certain
Regulatory Documents
(Jinghuanfa〔2021〕No. 16)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Beijing Municipal Discretionary Rules for Health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nd “Beijing Municipal Detailed Discretionary Rules for Health Administrative Penalty” (Jingweijiandu〔2021〕No. 15)	(34)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the Amendment of Certain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yingjiguiwen〔2021〕No. 2)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Issuing “Beij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rants” (Jingzhiju〔2021〕No. 78)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Special Work Plan for Promoting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and Assis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 – sized Enterprises (2021 – 2023)” (Jingzhiju〔2021〕No. 148)	(5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the Abolition of “Circular on the
Re—identification of Malls without Non—
counterfeit Patents in Beijing”
(Jingzhiju[2021]No. 160)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Amending “Regula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 Discretionary Power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Trial)”
(Jingzhiju[2021]No. 162)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京政发〔2021〕16号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本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12月1日起,在本市部分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规定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七类机械,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区域,以及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部分区域,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其中,平谷区部分区域是指西起崔杏路,东至台城路、平蓟路、顺平路、沟河组成的边界,北起鲁韩路、平瑞街组成的边界,南至沟河的区域。

怀柔区部分区域包括,一是西起龙山路、龙山东路、府前西街、怀柔水库东岸、京密引水渠组成的边界,东至开放路,北起富乐大街,南至南华大街的区域;二是西起范崎路,东至111国道,北起雁栖湖北路,南至雁栖湖南路的区域;三是西起111国道,东至沙河,北起京密引水渠,南至101国道的区域。

密云区部分区域是指西起京沈线(不含),东至檀西路,北起京沈线(不含),南至水源路、新南路组成的边界的区域。

延庆区部分区域是指西起京礼高速公路,东至妫川路,北起团结路,南至百康路、百泉街组成的边界的区域。

三、应急抢险工程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五、自2021年12月1日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21〕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首都爱国卫生工作，不断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就本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首善标准，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秉持“大健康”理念，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持续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国家卫生区、卫生

乡镇创建全部覆盖,健康北京建设深入推进,爱国卫生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建立。爱国卫生运动融入市民生活,人人齐参与、社会齐发力的共建共享局面初步形成,与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相适应的现代化卫生与健康治理体系基本建立。

二、提高爱国卫生组织动员能力

(一)加强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统筹协调作用,调动各级各类单位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将爱国卫生工作融入本行业相关政策,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作为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各类文明创建评选活动的重要内容,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工作机制。把爱国卫生运动纳入“吹哨报到”“接诉即办”工作机制,与社区(村)治理相结合,形成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社区服务体系。坚持开展“周末卫生日”“城市清洁日”“爱国卫生月”等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使之成为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重要途径,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的重要手段,建设健康城市的重要支撑。

(三)强化社会动员。不断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发扬党的群众工作优良传统,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创新社会动员方式,调动业委会、物业公司、居民自治组织、党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积

极性,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北京行动向纵深发展,形成爱国卫生人人齐参与、社会齐发力,健康生活人人都重视、社会都关心的浓厚氛围,推动爱国卫生融入市民生活。

三、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一)高质量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以国家卫生区、卫生乡镇和北京市卫生街道创建为抓手,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和行业监管,有效破解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难题,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环境建设和管理水平。打造卫生创建专家库,加大评审指导力度,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长效管理机制,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国家卫生区、卫生乡镇和北京市卫生街道创建。2023年,实现国家卫生区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40%以上,已获命名的国家卫生区、卫生乡镇高质量通过全国复审。

(二)加快城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建设工作,提升收运环节运行管理水平,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运行机制,有效治理生活污水。推进厕所革命,实现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和行政村三类以上公厕达标率分别稳定在99%和95%以上。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

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

(三)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以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商超、餐饮单位、宾馆饭店、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等重点场所和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环境薄弱区域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

(四)强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完善政府组织、单位负责、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机制。采取综合防制策略,以环境治理为主要手段、清除孳生地为根本措施,辅以物理、生物等方法,必要时采用化学防制手段迅速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相结合、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季节性防制活动,减少病媒生物对生产生活环境的侵扰。优化病媒生物监测网络,提高病媒生物监测质量和水平,探索建立病媒生物预警指数。持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和科学普及,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四、持续推进控烟工作

(一)坚持社会共治的控烟工作格局。本市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加强控烟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属地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

位控烟主体责任,开展控烟教育培训,推进控烟工作体系建设。科学运用投诉举报和监测评估等相关数据,坚持奖惩并举,强化乡镇、街道控烟职责,有效落实控烟法规。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志愿者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控烟工作,形成优势互补、社会共治的控烟工作格局。

(二)严格控烟监督执法。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各执法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对属地执法部门的指导。乡镇、街道以“吹哨报到”“接诉即办”为抓手,不断完善控烟执法工作机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及时回应群众控烟诉求;各级卫生健康监督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控烟工作的业务指导,全市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控烟执法模式。

(三)有效加强控烟宣传。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控烟宣传,有效提高全社会对烟草危害的认识,增强公民守法意识。积极宣传控烟先进典型和优秀事迹,营造“人人关注控烟、人人参与控烟、人人享有健康”的良好氛围。按照统一组织、属地管理原则,持续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积极发挥控烟示范引领作用。

五、扎实推进健康北京建设

(一)培养文明卫生习惯。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和《首都市民卫生健康公约》为核心,围绕国际国内卫生健康日和时令节气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疾病防控、中医药预防保

健、合理膳食等健康素养核心内容,广泛传播健康知识和理念,引导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将健康融入市民生活。开展减油、减盐、减糖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积极推广分餐制,倡导聚餐使用公勺公筷。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二)倡导自主自律健康生活。充分利用爱国卫生月等各类活动,发挥权威专家作用,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人群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对学生健康干预,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肥胖等。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强健身指导服务,引导群众科学健身。

(三)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等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引导群众争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深化“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

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倡导绿色出行。引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解决过度包装问题。

(四)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健全传染病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拓展心理健康宣传疏导等志愿服务。

(五)开展健康城市建设。立足北京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推动健全法规规章,制订完善城市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社会保障、交通、食品、药品、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领域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坚持健康优先,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筑牢健康北京建设基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要深刻认识开展新时代爱国卫

生运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北京建设的重要抓手。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要强化党建引领,完善爱国卫生工作机制,健全组织体系,加强工作联动。要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区、各部门要在爱国卫生机构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基层。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推进爱国卫生法制化进程,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21〕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认真清理，市政府决定，对文件内容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符，同时制定依据已经被废止、已经被新规定替代、工作任务已经完成或者不符合当前工作要求的12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区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抓紧完成文件清理后续工作，切实做好相关政策衔接，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附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12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12 件)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和发布《北京市实施〈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京政发〔1987〕92 号)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春节市场物价的通知的通知(京政发〔1989〕4 号)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委、市计委、市政府农林办关于加强京西小窑煤管理和收购问题请示的通知(京政发〔1989〕38 号)

四、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件的通知(京政发〔1996〕17 号)

五、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京政发〔1998〕25 号)

六、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发〔2013〕27 号)

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发〔2018〕22 号)

八、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营性公墓的通知

(京政办发〔1993〕51号)

九、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3〕10号)

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

十一、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9号)

十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5号)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研究生教育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教研〔2021〕5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新时代北京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结合北京市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加快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

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理想信念教育,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健全科学育人体系。

坚持需求导向。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北京城市战略定位,优化人才培养层次和学科专业结构,创新教育教学机制,丰富人才培养类型。

坚持内涵发展。突出研究生教育特点,创新培养模式,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严格培养过程管理,深化评价改革,强化质量保障。

坚持开放合作。加强高校与科研机构、行业企业深度合作,推动区域研究生教育协同发展,深化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结构规模优化、培养特色鲜明、综合实力突出、服务需求有力、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北京研究生教育体系,研究生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显著增强,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到2035年,北京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高地,为我国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四、改革任务和举措

1. 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好研究生思政课必修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实施青年研究生马克思主义者培养计划,深入推进党员骨干培训班和博士生宣讲团工作,发挥理论学习骨干的引领带动作用。切实落实导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进一步加强研究生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2. 分类推进学科建设。稳定支持一批基础学科,创新硕博贯通培养模式,创建有利于基础学科人才成长环境。建设一批应用学科,对接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布局,加快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加大新兴、前沿、交叉学科建设支持力度,引导培养单位打破学科壁垒,推动学科融合,探索符合新兴交叉学科人才成长规律的培养体系。

3. 加强学位授权统筹。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新增学位授权向基础学科、优势学科和交叉学科倾斜,向经济社会发展关键亟需领域倾斜。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完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4. 深化招生选拔机制改革。建立招生计划调节机制,探索招生计划分配机制改革,提高招生计划管理精准度。培养单位要优

化硕士研究生选拔机制,强化考核内容,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探索实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

5.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依托在京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和团队,探索科教融合育人新机制,强化系统科研训练,促进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深度融合。支持培养单位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推动学术资源信息共享,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评选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

6.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健全产业导师制度,规范产业导师选聘,明确产业导师职责。遴选一批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推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研究生培养过程,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

7. 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面向世界科技发展最前沿以及国家和北京重大需求,统筹论证,科学布局,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完善人才需求对接机制,实施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8.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开展北京市研究生优秀教材评选,带动教材质量水平整体提升。支持培养单位探索研究生课程与科研训练、实践训练整体设计,打造精品示范课程。探索“互联网+”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开展北京市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选,鼓励研

究生导师积极投身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

9.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强化岗位管理,明确导师权责,落实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培训体系,加强导师理想信念教育和业务培训。关心青年教师成长,加强团队建设,扭转导师身份、年龄、学历标签化倾向,创造有利于教师发展的环境。遴选北京市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发挥典型示范作用,鼓励导师潜心育人。

10. 深化研究生教育开放合作。鼓励高校之间,高校与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健全京津冀研究生教育协同创新机制,促进京津冀研究生教育协同发展。鼓励培养单位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高新科技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吸引优秀留学生来京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打造“留学北京”品牌。

11. 强化质量监督与管理。培养单位要抓住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力度,强化监督指导和结果运用,提高培养单位学位管理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

12. 深化研究生教育评价改革。树立正确评价导向,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突出人才培养核心地位,健全分类多维的教育评价体系。深化导师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重视教书

育人的投入与成效,营造导师专心育人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业考评制度,强化学位论文评阅质量,为研究生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环境。

13. **加强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宣传教育。把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课程作为必修课。培养单位要将学术诚信作为导师培训和岗位评聘的重要内容,强化导师对研究生发表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的审核把关,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培养单位要严格学术诚信审核,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

五、组织保障

14.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健全党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把政治标准和要求落实到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个方面。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

15. **加强主体责任落实。**培养单位要切实履行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和改革路径,不断完善推进落实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管理服务水平,强化责任担当。

16.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推动公用经费拨款机制创新,提高财政保障科学化水平。探索合理的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完善

适应研究生培养的收费管理制度。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开展研究生教育培养。培养单位要积极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完善奖助学金评定制度,进一步发挥奖助学金综合激励功能。

17. 加强统筹协调。市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和部门协调,加大政策精准支持力度,切实形成合力,同时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各项支持。各培养单位要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强单位内部资源统筹整合力度,突出系统性、协同性和整体性,为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5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的通知

京环发〔2021〕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条件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础资料数据和评价内容真实，内容无重大缺陷或者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3. 建设项目类型、选址、选线、布局、规模等符合相关法定规划；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标准和要求，工业建设项目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5. 建设项目采取措施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涉及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6. 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7.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8.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办理所需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纸质或电子版);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纸质或电子版);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公示稿)》(纸质或电子版);

4.《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公示稿)删除内容说明报告》(纸质或电子版);

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涉密项目除外),还应提供公众参与说明(纸质或电子版)。

三、申请方式

可在首都之窗“政务服务”栏目中,通过“部门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栏目中选择“网上办理”,进行网上申报;也可将申请材料送至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现

场申报。

涉密建设项目只能现场申报。

四、审批时限

在受理后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审批法定时限分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60 个工作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30 个工作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承诺办理时限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30 个工作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15 个工作日。

五、有关要求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可参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根据所属行业判定项目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2.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原审批机关主要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原审批中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有无变化等方面进行审核。若上述两方面均未发生变化,原审批机关于 10 日内作出予以核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六、其他

1.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可参照本通知相关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2.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的通知》(京环发〔2015〕2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8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废止和修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环发〔2021〕16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本市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结合生态环境实际工作需求,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以本局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3件,修订规范性文件2件。具体如下:

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检验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环发〔2015〕34号)

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消防总队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2018—2020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环发〔2018〕6号)

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解除房山区不达标流域内新增排放重点水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限批的函(京环函〔2020〕7号)

二、决定修订的规范性文件

1.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环发〔2009〕288号)

将“第十二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承接的委托监测活动进行质量管理,定期组织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对其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将不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监测数据通报委托单位”中的“通报”修改为“告知”。

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8〕7号)

将“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通过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骗取环保电价、税收减免等各种优惠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报有关部门,取消相关优惠”,修改为“排污单位通过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骗取环保电价、税收减免等各种优惠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信息提供有关部门,依法取消相关优惠”。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9日

(联系人:肖文婧;联系电话:6845104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的通知

京卫监督〔2021〕15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编制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工作的函》(京经信函〔2020〕160号)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及职权调整情况及处罚信息公示相关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修订了《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在实施《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定期对《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6月3日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北京市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选择适用权限。

第三条 本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处罚轻重,应当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本《规则》是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执行的指导性文件,不直

接或间接作为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北京市政府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基本规则

第六条 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适用法律得当。

第七条 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改正措施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重点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一)当事人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或资格;
- (二)是否属于超出相关资格、资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违法产品是否合格;
- (四)违法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的数量;
- (五)违法产品的价格、货值金额,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 (六)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 (七)检验不合格项目检测指标与标准规定之间的差距程度;
- (八)当事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是否规范(例如:能否提供病历、账册、票据等相应管理资料);
- (九)针对危害后果有无补救措施;
- (十)有无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实施;

(十一)违法行为或违法产品是否损害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的程度。

第八条 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三章 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的适用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情节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存在从轻减轻情节的情形时,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在法定幅度内酌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和评估

第十二条 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

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当事人进行陈述或者申辩的后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需要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案件承办部门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应当记载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阐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四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经过法制审查,并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决定。

第十五条 市、区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对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开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的社会效果评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本《规则》制定《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执行。《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

细则》的执行情况定期对其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十七条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对应 C 档。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改正措施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将处罚裁量基础档划分为 2 至 6 个基础裁量阶次,违法情节由轻到重,裁量阶次由低到高。

第十八条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中的各类违法行为应分别设定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依据处罚裁量档、违法行为分类将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分为不公示、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依本市相关规定的期限进行缩短。处罚公示期为 3 个月和 36 个月的,不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第十九条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阶次,每个基础裁量阶次所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属于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的基础裁量阶次实施处罚,跨越幅度一般不超过 2 阶。

第二十条 本《规则》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及《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市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原有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则》及《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为准。原公布的《北京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京卫监督字〔2015〕79 号)及《北京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细则》同时废止。

(注:《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请登录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修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1〕2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市局各处室、执法总队、局属事业单位,各相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对印发的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决定对下列文件中的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非煤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安监发〔2008〕164号)

1. 删除文件第二十二条中“,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资格”的内容。

2. 删除文件第二十三条中“,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资格”的内容。

二、《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安监发〔2014〕11号)

删除文件第二十八条“考生存在考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视其情节、后果予以口头警告、责令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处理。”

三、《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生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京安监发〔2014〕127号)

1. 删除文件第五条第三项中“，且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决定”的内容。

2. 删除文件第八条中“，且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内容。

3. 删除文件第十条第二款中“，且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内容。

4. 删除文件第十三条“对考生作出取消本场考试成绩,且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处理决定,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在市安全监管局网站(www.bjsafety.gov.cn)上予以公告,并进行及时更新。”的内容。

5. 删除文件第十六条“按照本办法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决定的期限,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算。被处理的考生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报名,但应当在期限届满后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内容。

四、《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应急规文〔2019〕1号)

1. 将文件第二条修改为：局各执法机构以市应急管理局名义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或者对公民处以 2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市应急管理局应当组织听证。

2. 将文件中第五条修改为：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向当事人告知听证权利时，应当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在告知书的送达回执上签署意见，或者在 5 日内以其他书面方式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安排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3. 将文件中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准许延期一次；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4. 将文件中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听证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将文件中第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6. 将文件中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审查同意后，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机构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五、《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京应急规文〔2020〕4号)

将文件中第一章总则第“五”部分修改为：针对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一)证据不足，安全生产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四)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四)配合执法机关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六、《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应急规文〔2020〕6号)

删除文件中第三十一条中“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的内容。

本通知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6月22日

(联系人:钱莹;联系电话:5557984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1〕7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发明创造，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提高我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年4月19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助力北京高质量发展,鼓励发明创造,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提高我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以下简称“资助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助金,是指从市财政预算中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本市专利、商标相关活动的资金。

第三条 资助金的使用坚持“质量第一,重点支持,总量控制,部分资助”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是资助金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执行工作,组织对资助金申报的审核、评估,对资助金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第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每年制定并发布本办法实施的申报指

南,指导有关单位做好资助金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资助金的资助范围包括:

- (一)国内发明专利;
- (二)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明(标准)专利;
- (三)国外发明专利;
- (四)国外注册商标;
- (五)其他需要资助的。

第七条 资助金申请人是指注册或登记地在本市的单位。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专利、商标,以第一专利权人、共有商标代表人为资助金申请人;不区分权利人顺序的国外专利,以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为资助金申请人。

第八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优先资助:

- (一)所属技术领域属于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专利;
- (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和试点单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其他需要重点支持单位的专利和注册商标。

第九条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每件资助不超过1000元。

向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提交发明(标准)专利申请获得授权

(注册)后,每件资助不超过 1000 元。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内发明专利前十年年费,在享受国家减缴政策后按实际应缴金额予以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年费标准值的 30%。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名录认定。

申请人年度获得本条所规定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条 对获得国外发明专利的申请人按以下标准予以资助:

(一)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在美国、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5 万元;在其他国家(地区)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3 万元。

通过 PCT 以外的其他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在美国、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4 万元;在其他国家(地区)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2 万元。

一件中国专利申请在多个国家(地区)经实质审查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只资助一次,最多资助 5 个国家(地区)。未经授权国家(地区)知识产权部门实质审查的国外发明专利不予资助。申请人年度获得上述资助的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人除按照本条第一项获得资助外可予以额外资助:

1. 上一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2000 件,且当年度在国外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达到 1000 件的,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

2. 上一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500 件,且当年度在国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达到 200 件的,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

3. 上一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100 件,且当年度在国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达到 50 件的,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4. 上一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50 件,且当年度在国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达到 10 件的,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5. 首次通过 PCT 途径在国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一次性资助“零突破”费用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一条 对获得国外注册商标的申请人按以下标准予以资助:

通过马德里体系途径在欧盟或者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获得注册的,每个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8000 元;在其他国家(地区)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2000 元(比荷卢按一个国家计算)。

通过马德里体系以外的其他途径在欧盟或者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获得注册的,每个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1 万元;在其他国家(地区)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5000 元(比荷卢按一个国家计算)。

同一中国商标获得多个国家(地区)的多个商品或者服务类别注册的,在其中一个国家(地区)的一个类别获得的注册视为一件。申请人年度获得本条所规定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度出口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每个申请人每年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专利权终止或被宣告全部无效以及处于年费滞纳期内或中止程序中的专利、失效的商标;

(二)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支持的专利、商标;

(三)存在权属纠纷的专利、商标;

(四)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非本市的;

(五)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申请人;

(六)其他依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予以资助的情形。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资助金每年集中申报,资助金申请人应当根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原则上应自行申报资助金,每个申报周期内,申请人仅能申报一次。已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报的申请人,同一申报周期内不得再自行申报。

第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资助金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根据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对资助金申报信息和材料进行修改补正并重新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资助

金申报。

第五章 资金发放

第十七条 通过审核的资助金发放名单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按无异议公示结果予以资助。

第十八条 资助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如果因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资助金转账失败,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领取资助金,并取消当前申报周期的资助资格。

第十九条 资助金的发放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确保知识产权资助工作规范、安全和有效运行。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市知识产权局对资助金项目进行绩效跟踪和管理,每年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年度资助金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已领取资助金的申请人应加强对资助金使用工作的管理,以保证资金效益发挥;同时应积极配合市知识产权局开展资助金专项审计工作,并根据审计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报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资金

的,限期交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五年内申报资助金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办理资助金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当前年度资助金办理资格;违反专利代理管理法规规章的,由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反法律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资助金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资助金管理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专利转化实施 助力
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专项工作方案
(2021—2023 年)》的通知

京知局〔2021〕14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提升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 号）有关要求，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促进专利转化实施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专项工作方案（2021—2023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开展有关工作。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关于促进专利转化实施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发展的专项工作方案(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提升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专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大决策和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的重要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北京城市战略定位,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有效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准保护、高价值运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为技术要素核心载体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

展,推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化方式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体系,促进创新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充分释放知识产权运营市场活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坚持融合发展。提升创新供给侧、产业需求端、机构服务方的能力,加速知识产权创新成果市场流通和价值变现,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与实体产业相互融合、相互支撑,促进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强化绩效。以建设知识产权全链条运营体系为主线,重点推进,协同发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密切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

三、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北京市专利转化运用的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创新主体专利转移转化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升,高校院所创新资源惠及中小企业的渠道更加畅通,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

到 2023 年,北京市企业年度接受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或通过产学研合作开发的次数合计超过 2.8 万次,中小微企业接受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

额稳步提升；

在京高校和科研院所年度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合作开发的次数合计超过3万次，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稳步提升，年均增幅3%以上；

专利质押金额突破60亿元、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达到400个，力争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的年均增幅10%以上，专利质押项目数年均增幅5%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 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

1. 激发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活力。引导在京高校和科研院所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支持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任务。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机构，通过大数据手段分析筛选挖掘高质量、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遴选必要和标准相关专利，对中小企业进行许可。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供给侧活力。

2. 鼓励国有企业分享专利技术。鼓励有一定工作基础和条件的在京央企和北京市国有企业开展以专利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运营工作，集中发布专利技术供给信息，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推广应用，形成资源共享、业务协作，带动所属产业领域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高产业综合实力。

3. 鼓励专利供给侧开放许可。引导在京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主动对接中小企业专利技术需求，采用或参照开放许可方式，发布

专利转让费用或许可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条件,开展专利技术许可,共享成熟专利技术。鼓励通过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等方式,降低中小微企业获取专利技术的门槛。

4. 鼓励构建产业专利池。引导建立基于实施驱动型许可的高质量专利池。优先在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新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医药医疗产业、环保产业、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业等专利密集型产业领域试点实施,更好保护专利密集型产业的良性竞争。

5. 引导创新主体专利精细化管理。引导试点示范高校和知识产权强企对知识产权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对专利进行分级评价,对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专利实行差异化管理。

(二)推进专利供需精准对接。

1. 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新业态。鼓励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探索、丰富运营模式,提升商业化水平,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提升专利运营机构为供需双方提供专利转让、许可等专业化服务的能力。探索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方面开展基于大数据的专利搜寻、评价分析、高质量知识产权培育和交易活动等。

2. 充分发挥已有平台的作用。鼓励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积极发挥作用,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帮助供需双方的建立信息对接,提高服务效率。分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路演和供需对接活动。探索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服务,提供许可费率标准咨询建议,提升专利许可效率。

3. 推进专利交易公开。推进北京市属国有企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交易与投融资等行为在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鼓励北京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通过知识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拍卖、挂牌交易和公示相关交易信息。指导相关主体做好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交易登记备案。

4. 鼓励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示范区开展服务。引导园区和集聚区多方式多渠道帮助中小企业获取目标专利,组织专利供给方深入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服务。引导涉农专利技术向新农村和农业园区转移转化,助力乡村产业发展。

5. 探索创新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和审批环节,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质物处置机制。建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心,增加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工具供给。审慎规范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

(三)提高中小企业专利实施能力。

1. 进一步完善专利导航制度。引导产业实施专利导航,以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为基础,把专利运用嵌入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之中,促进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能力高度匹配,专利布局对产业竞争地位保障有力,专利价值实现对产业运行效益有效支撑。

2. 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倡导企业贯彻《企业知

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专利质量提升、专利实施转化,帮助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促进企业提升高质量专利创造和运用能力。

3. 助力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实施。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实施专利技术,做好专利产品备案。通过专利产品备案系统,生成专利产品备案编码和相关标识。以专利运用为导向,以专利密集度较高的产业为重点,挖掘高价值专利,进一步通过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将知本转化为资本。

4. 发挥知识产权运营体系作用。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区为引领,发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运营基金等市场要素的合力,盘活资源,促进专利技术高效转移转化。

5. 便利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融资。积极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鼓励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对接活动,实现企业融资需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精准对接。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营造推动专利质押融资工作氛围。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与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和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定期汇总、上报运营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协调解决。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协同推进知识产权运营转化工作。

(二)完善政策体系。将促进专利转化实施、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纳入我市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重大规划。推动知识产权与

科技、产业、金融等政策的联动。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三)给予资金奖补。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有关政策指导确定绩效评价指标,每年对专利转化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评价,期满后对实施绩效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奖补的主要依据。工作绩效评价的具体指标、证明材料以及奖补条件和金额等另行通知。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

(四)强化监督考核。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定期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坚决遏制明显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的专利转让、许可行为。

(五)加强人才培养。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体系,加强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知识产权运营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壮大知识产权师系列专业人员和技术经纪人队伍。

(六)加强宣传培训。通过组织活动、开展培训宣讲、走访帮扶等多种形式,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营造促进专利价值实现,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的氛围。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废止《关于对本市无冒充专利商场进行 重新认定的通知》的通知

京知局〔2021〕160号

各区知识产权局及有关单位：

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对本市无冒充专利商场进行重新认定的通知》（京知局〔2003〕20号），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年4月28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修订《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知局〔2021〕162号

各相关处室：

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要求，市知识产权局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京知局〔2020〕241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年4月28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行为,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重复侵犯专利权、侵权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代理监管领域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和适当性及处罚与

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五条 对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所造成社会危害等基本相同或相近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及幅度应当相同或者相近,避免畸轻畸重。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以下情况:

- (一)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及主观恶性程度;
- (二)违法行为频次或持续时间;
- (三)违法所得数额;
- (四)违法行为规模或涉及地域范围;
- (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六)依法应予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低于30%的部分。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

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的30%至70%部分。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超过70%的部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予以行政处罚：

- (一)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四)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重大过失的；
- (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六)其他可以依法从轻予以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予以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其他可以依法从重予以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六条 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时,对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理由,应全面具体告知。

第十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时,同时适用本规定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

本规定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得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援引。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原《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京知局[2020]241号)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停止施行。